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GCGH2017-03-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州大道东路面修复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
建设规模	长约 2.2 公里、机动车道宽 20m，在现有路面上加铺沥青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按施工图设计图 GCGH2017-03-10 号实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